

景文學報論文完稿注意事項

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〈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〉

- 第一條 字數方面：來稿之中文稿件，每篇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（含首頁），英文稿件以二十頁為原則（含首頁）。稿件須為電腦打字（使用軟體Word97以上，中文稿件以細明體為原則，英文稿件則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為原則，不須編頁碼）。
- 第二條 撰稿順序方面：來稿應依首頁、本文、註釋（或附註）、參考文獻、圖表之順序撰寫。（※來稿亦可為夾頁註釋。）
- 第三條 來稿首頁方面：請註明下列諸項目
- 一、論文題目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 16 p 字，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，其餘字母介系詞、冠詞均小寫。
 - 二、次標題：請置中。中、英文稿件一律用 14 p 字。
 - 三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：為方便匿名審查，請填於投稿資料表中。
 - 四、論文摘要：請限 500 字以內。「論文摘要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 12 p 字，英文用 14 p 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 10 p 字，英文則用 12 p 字。
 - 五、關鍵詞：依筆劃順序，從左至右排列，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「關鍵詞」此標題請置左，中文稿件用 12 p 字，英文用 14 p 字；而其內部文字方面，中文用 10 p 字，英文用體 12 p 字。
例如：關鍵詞：史坦納最少成本樹、虛擬圖、最短路徑。
 - 六、中文稿件須附英文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，中文在前，英文在後；英文稿件須附中文標題、摘要及關鍵詞，其置放方式與中文稿件相反。（附於上所述首頁「關鍵詞」段落下面。）*所有稿件之正文，一律從第二頁開始。
- 第四條 撰稿格式方面：
- 一、大中小段落：文章篇內之大中小段落，以四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之次序為：
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如下例所示：（例）中文稿
1、大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正中央。若為中文，用 12 p 字，英文則用 14 p 字。
例如：一、前言
2、中段落之標明 應置於每行之最左方。其字體、字形同正文。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3、小段落之標明 應依照中段落向右一格處開始。
例如：（一）管理外匯風險暴露
1. 交易暴露
4、其他更小段落之標明，請依此類推。
 - 二、本文：中文用 10 p 字，英文用 12 p 字。
 - 三、註釋：可為夾頁註釋，或置於正文之後。「註釋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 12 p 字，英文用 14 p 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 10 p 字；英文用 12 p 字。
 - 四、參考文獻：接於註釋之後。「參考文獻」二字，請置中，若為中文用 12 p 字；英文用 14 p 字。至於其內文部份，若為中文用 10 p 字；英文用 12 p 字。
 - 五、行距、行高方面：前者採最小行高；後者採 18 p t。
 - 六、留邊方面：上邊界 4 cm，下邊界 3 cm，左邊界 2.5 cm，右邊界 2.5 cm。
 - 七、圖表與照片方面：
 - 1、圖須以黑色墨水筆繪製，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。圖的標題須簡短，置於圖之下。如須說明，其符號與文字、字體應配合圖形大小，以能清楚辨識為度。
 - 2、照片視同圖處理；放大的照片應註明放大比例。
 - 3、表格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；表須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若有解釋之必要，可作註記；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，註記應置於表之下。
 - 4、表中之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於註記中列出全稱。
 - 5、圖頁與表頁均置於稿件之最後部分。
 - 八、未規定、未完備之處：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注意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景文學報稿約

- 一、景文學報之設立，乃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為純學術性之刊物。歡迎校內外教師及研究者投稿，若屬翻譯性、報導性、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究之報告，恕不接受刊。
- 二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一卷兩期，於六月與十二月出版，全年度徵稿。投稿者均須簽署「投稿者聲明」與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並酌收新台幣兩千元之審稿費，郵局劃撥帳號 19945611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。
- 三、來稿請依學報格式完稿注意事項，完稿論文、投稿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使用 E-mail 投稿方式 red0907@just.edu.tw 承辦人教務處「入學服務中心」洪婉家小姐，電話 (02)8212-2000 分機 2175。
- 四、來稿必須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，並且經過雙向匿名審稿後方可刊登，本刊將儘快回覆。
(評審委員如要求修改稿件，投稿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修改完畢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)
- 五、每篇稿件至少由一位評審委員審查，採雙向匿名審稿原則。稿件有右列情事者，本學報得逕予退稿：(1) 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 (2) 不符合論文規格之稿件 (3) 重複投稿。
- 六、來稿本刊有權酌予增刪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件上聲明。作者負責文稿之正確性，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經刊登之文稿由本刊致贈該期學報一本，不另致贈稿酬，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。
- 八、相關之規定與詳細內容請上網 <http://www.just.edu.tw/> 本校網站中教務處網頁查詢。